

关于杭州索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杭州索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以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索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董超、金田、徐舟、杨帆、林依洋以及倪佳莹，其中董超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系中信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索以科技于2023年1月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1月19日在网站上对索以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3年4月1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索以科技本期辅导工作于2023年4月12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咨询解答、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

式对索以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竞天公诚律师持续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中信证券和天健会计师持续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腾讯、优酷等视频播放平台。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4、协助公司初步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了解企业拟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初步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培训由中信证券、竞天公诚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开展，不存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

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

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2、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租赁备案

前期辅导中，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规范房租租赁备案程序，并已完善相关租赁备案手续，确保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3、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论证阶段，具体项目方案尚未确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中。保荐机构将协助公司共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工作，在充分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的基础上，及时确定具体项目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董超、金田、徐舟、杨帆、林依洋以及倪佳莹，其中董超为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中信证券将会同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监督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内控测试、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中信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

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继续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中信证券在辅导工作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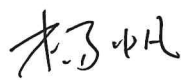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索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小组成员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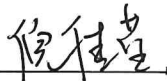

董 超


金 田


徐 舟


杨 帆


林依洋


倪佳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索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7月11日